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Excel 志鴻科技

TECHNOLOGY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更換核數師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均富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宣佈委任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其香港新成員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莊栢宣佈已落實一份合併協議，並將以另一執業會計師之名義執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莊栢發出之辭任函，表示彼等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由於董事會希望繼續採用均富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香港成員所提供之服務，故董事會委任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以填補莊栢辭任所騰出之空缺。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將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委任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將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均富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宣佈委任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其香港新成員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莊栢會計師行(前稱均富會計師行) (「莊栢」)宣佈已落實一份合併協議，並將以另一執業會計師之名義執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莊栢發出之辭任函，表示彼等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由於董事會希望繼續採用均富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香港成員所提供之服務，故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經過考慮後決定委任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以填補莊栢辭任所騰出之空缺。

莊栢已確認，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確認，並無其認為與更換核數師相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陳美珠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董事會成員如下：

徐陳美珠(執行董事)

梁樂瑤(執行董事)

馮典聰(執行董事)

吳偉經(執行董事)

葉德銓(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敏(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美春(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xcel.com.hk。